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《阆中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(2023—2035 年)》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5〕357 号

南充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〈阆中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(2023—2035 年)(送审稿)〉的请示》(南府〔2025〕22 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阆中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(2023—2035 年)》(以下简称《保护规划》)。

二、根据《保护规划》，阆中历史城区面积为 173.90 公顷，东至张飞南路，西和南至嘉陵江，北至新村路。历史文化街区及其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：汉桓侯祠历史文化街区 19.30 公顷、华光楼历史文化街区 43.02 公顷、南津关历史文化街区 2.27 公顷。

三、你市要依法将《保护规划》予以公告并严格组织实施，整体保护城市格局风貌、历史文脉、人文地理和自然景观，重点对市域和中心城区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文化名镇、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、不可移动文物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对象实施分层分类保护。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关系，加快编制历史文化街

